报检员考试业务基础:出入境检疫标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8A_A5_ E6_A3_80_E5_91_98_E8_c30_645681.htm 导读:出入境检验检 疫标志是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 国际条约、双边协定,加施在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检验检疫物 上的证明性标记。 一、适用范围: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是指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国际条约、 双边协定,加施在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检验检疫物上的证明性 标记。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及其他认证标志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执行,不在本适用范围。二、主管部门国家质检总局负责 标志的制定、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。标志的样式、规格由国 家质检总局规定。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 机构负责标志加施和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。 三、标志的使用 1、入境货物应当加施标志而未加施标志的,不准销售、使 用.出境货物应当加施标志而未加施标志的,不准出境。 2、 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有关国际条约、 双边协定、检验检疫协议等规定需加施标志的检验检疫物, 经检验检疫合格后,由检验检疫机构监督加施标志。3、入 境货物需要在检验检疫地以外的销售地、使用地加施标志的 , 进口商应在报检时提出申请, 检验检疫机构将检验检疫证 书副本送销售地、使用地检验检疫机构,销售人、使用人持 证书向销售地、使用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监督加施标志。4 、入境货物需要分销数地的,进口商应在报检时提出申请, 检验检疫机构按分销批数分证,证书副本送分销地检验检疫 机构。由销售人持证书向分销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监督加施

标志。 5、出境货物标志加施情况由检验检疫地的检验检疫 机构在检验检疫证书、《出口货物换证凭单》中注明,出境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查验换证时核查。 四、监督管理 检验检疫 机构可采取下列方式对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:1、流 通领域的监督检查 2、口岸核查 3、在生产现场、港口、机场 车站、仓库实施监督抽查 4、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标志监督 检查,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出入境货 物应加施标志而未加施标志的,销售、使用应加施标志而无 标志货物的,或者不按规定使用标志的,按检验检疫有关法 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处理 5、伪造、变造、盗用、买卖、 涂改标志,或者擅自调换、损毁加施在检验检疫物上的标志 的,按照检验检疫法律、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.构成犯罪的 , 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相关推荐: #0000ff>报检员 考试业务基础:出口纺织品标识查验#0000ff>2011年报检员考 试业务基础精讲总结 #0000ff>2011年报检员考试业务基础专项 习题及答案汇总 #0000ff>2011年报检员资格考试章节模拟试题 及答案解析汇总 编辑推荐: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